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68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、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、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山东天然气销售中心、中海油气电集团山东销售分公司、各天然气销售企业：

近年来，我省液化天然气（LNG）消费量快速增长，城燃企业（LNG）销售占比大幅上升，对政府管理的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影响越来越大。为优化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管理，决定放开城镇燃气销售端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销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镇燃气企业合同（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年或季度天然气购销协议）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（LNG）从综合购进价中剥离，实行“购进价+配气价”销售，高进高出、低进低出，不再计入城镇

燃气企业天然气综合购进价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。

二、实行高进高出政策销售的液化天然气（LNG），仅限于上下游燃气企业年（季）度购销合同外，城燃企业由市场采购的液化天然气（LNG），不得随意扩大范围，防止上下游燃气企业不认真签订和履行合同，任意采购市场高价气，向用户转嫁市场矛盾的行为。

三、城镇燃气企业严格按照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购进量组织顺价销售，购销数量必须相符，并每月或每季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校核，凡销售量大于购进量的，所得利益须在当季向相关用户返还，凡当季未返还的，按乱涨价进行查处。

四、实行高进高出政策液化天然气（LNG），应由城镇燃气企业与终端用气户签订协议，按协议量组织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购销。实行季清月结，原则上不允许跨季节销售，因特殊原因当季销售不完需跨季销售的，应按本季市场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采购价格进行疏导，严禁以高进高出政策为借口强买强卖。

五、进入天然气销售旺季合同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（LNG）用于补足居民用气的，不实行高进高出政策，仍按政府明确的居民销售价格销售。

六、各市要加大天然气购销价格监管。在用好合同外液化天然气（LNG）价格疏导政策同时，重点抓好民生用气价格监管，灵活运用价格联动政策，确保采暖季天然气市场价格基本平稳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